

高雄市前鎮區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育部 107 年 8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65815B 號令修正之「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辦理。

貳、甄選類別、名額、聘期及待遇：

一、甄選類別及名額：

(一)東排灣語支援教師 1 名，一學期授課約 32~40 節。

備註：上課日為週五下午第 7-8 節時段，依照校內社團課時間而定。

二、聘任期間自 110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

三、每節鐘點費支應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按實際授課節數支給，經費來源由教育局專案核撥支付，惟若因預算不足、補助經費如用罄或學生無人選該族語課程等因素，本校可調整上課節數或通知提前解約。

參、公告方式：

一、自 110 年 7 月 15 日(星期四)起張貼於本校網站首頁/公佈欄

(網址：<http://www.qzjh.kh.edu.tw/qzjh/>)。請自行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件。

二、同日起公告於本土教育資源網站(網址

<http://enews.kh.edu.tw/local/script1/index.asp?screen=1024>。

三、聯絡電話：教務處 07-8217677#12。

肆、應甄資格：

一、報考基本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三)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在台灣地區設籍已滿 10 年者。

二、應甄教師資格：除上述基本資格外，應甄者須符合教育部頒「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規定：

(一)原住民族語文：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

書，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1.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 2.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教學支援人員研習合格證書。
- 3.大學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伍、報名日期、地點：

- 一、報名時間：自 110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09:00-10:00，逾時不受理。
- 二、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 17 號）。
- 三、報名方式：限本人親自或委託報名(須附委託書)，不受理通訊報名。

陸、報名手續：

- 一、填寫報名表、甄選證（請分別自行黏妥最近 3 個月內正面半身脫帽二吋相片及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 二、繳驗下列各項證件：（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畢發還、影本以 A4 紙張依序裝訂成冊備查，經審查相關證件合格者，始得參加甄試）。
 - （一）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甄選證即可)。
 - （二）資格證明文件：原住民族中高級語文能力認證證書、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合格證書或其他與應甄資格有關之證件。
 - （三）學、經歷證件（最高學歷學校畢業證書及其他與教師資格有關之證件，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並檢附中文譯本及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之證明，否則不予受理）。
 - （四）男性繳驗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者（無則免）。
 - （五）其他與教學有關證件及優良事蹟證明文件。
 - （六）警察刑事犯罪紀錄證明（報名時若申請不及，得於錄取報到時補件）。
 - （七）個人簡歷 1 份。
 - （八）健康聲明書。
- 三、繳交切結書。
- 四、發給甄選證。

柒、甄選方式及內容：

一、甄選日期：110年7月20日（星期二）上午11:00。

二、甄選時間：上午10:50前持身分證及甄選證至本校教務處報到，11:00進行甄試。逾時未到視為棄權。

三、甄選地點：考場於報到時公布，依甄選證號次依序進行甄試。

四、甄選項目及比例：

（一）資格審查（佔總成績40%）：

1、審查內容：合格證書、學經歷、資歷、專業證照等。

2、由口試委員進行書面審查。

（二）口試（佔總成績60%）：

1、口試內容：教育理念、班級經營理念、教學實務及專業知能等。

2、時間為4-6分鐘。（視報名人數多寡予以增減）

五、甄選成績總平均分數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捌、錄取公告及聘用：

一、放榜：錄取人員名單於110年7月20日（星期二）下午17時前在本校網站及本土教育資源網站公布。

二、報到：

（一）錄取者請於110年7月21日（星期三）中午12時前持身分證、證書等證件正本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驗畢歸還），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111年6月30日止。

（三）錄取人員如事後經發現有不適任教師之情事者、學經歷偽造、變造或不符合基本資格者，得隨時解聘並依法處理。

玖、附則：

一、甄選日期如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影響，必須延期時，順延日以本校網頁公告日為準，本校不另通知。

二、政風檢舉電話及信箱：電話（07）3654111#110。

附錄：

壹、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貳、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高雄市前鎮區前鎮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

報名類科	<input type="checkbox"/> 東排灣族語支援教師	甄選編號	(本欄勿填寫)
------	------------------------------------	------	---------

姓名		身分證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地址	自行黏貼最近 3 個月內二吋半身相片(與甄選證同式,背面親自簽名)		
e-mail			
最高學歷科系			
合格證書字號	登記類別	登記年月	登記證字號
經歷(欄位不足者請自行浮貼)	服務機關名稱	職稱	起訖日期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合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土語言能力認證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兵役證明(無者可免)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可補件)		
證 件 審 核	收	費	核 發 甄 選 證

高雄市前鎮區前鎮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甄選證

甄選證號碼	(本欄勿填寫)	自行黏貼二吋半身相片 (與報名表同式, 背面親自簽名)
姓名		
自行黏貼身分證影本正面		自行黏貼身分證影本反面

**高雄市前鎮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東排灣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甄選注意事項**

一、請自行黏貼相片及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二、甄選時間：
請於 110 年 7 月 20 日 (星期二) 上午 10:50 前至本校教務處完成報到，逾時報到一律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三、應試人員應確實遵守試場秩序，違者經監場人員勸告不從者，得令其離開試場。

四、錄取人員名單於 110 年 7 月 20 日 (星期二) 下午 17:00 前公佈於本校網頁及本市本土教育資源網站。

五、為減少資源浪費，試場不提供杯水或罐裝水，請各位應試人員自行準備杯具或茶水。

委 託 書

本人擬報名參加貴校 110 學年度本土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因故未能親自辦理報名手續，茲委託 _____ 先生（女士）代
為辦理報名手續並全權處理報名相關事宜。

此致

高雄市前鎮區前鎮國民中學

委託人姓名： _____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住 址： _____

受託人姓名： _____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住 址： _____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今報考 貴校 110 學年度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甄選，切結事項如下：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如經查證有上述各款情節者，願於錄取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據。

此致

高雄市前鎮國民中學

立 書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